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桂卫财审发〔2026〕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批复202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计生协，区直各卫生健康单位：

自治区本级2026年预算已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6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预函〔2026〕90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2026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

(一) 经核定, 你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2026 年总收入___万元, 总支出__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财政拨款总收入___万元, 总支出___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 其中: 自治区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__万元(含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__万元), 中央提前下达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___万元。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___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___万元(含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__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___万元(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__万元)。

(二) 经核定, 你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共___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__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___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__万元、公务接待费___万元、会议费___万元、培训费___万元(培训费不含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 1)。

二、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16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要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你单位

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上缴自治区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取得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要全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要将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收入纳入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及时足额按照资金归集计划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切实保障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防范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执行预算

（一）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执行。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所需经费，要先使用单位上年度结余和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其次使用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政府性基金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足部分由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予以补足。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支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我委申报追加，除一次性抚恤金等特殊情况下，我委将统一在**2026年10月**集中办理人员经费追加，平时原则上不予办理。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出台

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自治区文件精神统一办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

（二）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政府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和用于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督促指导，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结转结余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自治区本级财力安排的尚未使用完毕的财政拨款资金，除科研经费、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以及中央、自治区另有管理规定的资金外，原则上不得办理权责发生制列支或结转下年使用，统一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未安排结转下年使用且未办理权责发生制列支、但又确需继续实施的项目，统筹下一年度预算或申报列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解决。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包括已列支结转和未列支结转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于2026年6月底前使用完毕。

四、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严格遵守中

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中央关于习惯过紧日子有关文件精神，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开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切实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严控举办各类庆典、晚会、论坛、展览、纪念会等大型活动，举办大型活动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要从严控制新增支出，除应急救援、政策性增人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增加财政支出等急需在当年安排的新增支出外，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新增支出预算，确需安排的必须报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予以解决。要及时纠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中的不良倾向，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三公”经费超标准列支、经费开销把关不严格等问题，避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变形走样。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原则上不予办理预算追加。“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结余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置资产及配置与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

五、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要求，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严格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行为。强化单位内部监督，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日常监督。自治区财政厅将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不断严肃财经纪律。

六、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办〔2019〕9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按规定批复至各单位的的预算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程序要求报批调整。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推动项目实施，对成本管控不到位、目标发生偏离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申请预算追加和调整时，及时补编、调整相应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对于二次分配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后，要按照规定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此外，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当年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的原则，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022年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21〕68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尽快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并组织开展，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2026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须在**2026年5月底前**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因特殊原因无法在5月底前报送的，最迟应在8月底前报送。年度预算执行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上报政府采购计划，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八、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要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评审工作，做到“应评尽评”、滚动编制、均衡入库。属于工程竣工结（决）算评审范围内的项目，应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在项目完工3个月内编报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属于2026年度评审范围但未报送计划的项目，或2026年度需追加评审的项目，务必在**2026年6月底前**一次性补报评审计划。对于未按计划报送评审的项目，其支出进度延后的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九、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

上于当年完成。用款计划编制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进度”的考核最低目标为：1—3月不低于18%，1—6月不低于48%，1—9月不低于73%，1—11月不低于88%，1—12月不低于9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综合进度”考核要求：全年最低目标不低于9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绩效办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最低目标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将按政策规定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促使有关单位及时查找原因，实施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十、持续推进预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文件要求，**在我委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按照规范格式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为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报表（模板详见附件3）；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的同时，要一并公开本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事项、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内容，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确保预

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主动接受监督。

- 附件：1. XX 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文本（发对应单位）
2. XX 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发对应单位）
3.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模板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